

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06 月 20 日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訂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全校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 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。
- 三、 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育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包含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育中心課程委員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；學生代表四人(各學院推選一人)。

另得遴選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校外委員任期兩年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各學院及各系、所、中心、組應設院及系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送上級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